关于对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财务总监祝鹏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33 号

祝鹏:

2018年1月30日,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迪威迅")披露了《2017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900万元至1,780万元。2月27日,迪威迅披露了《2017年度业绩快报》,预计净利润为1,370.90万元。4月28日,迪威迅披露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,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584.99万元。迪威迅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披露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相比,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且差异较大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3.4条、第11.3.8条的相关规定。

你作为迪威迅时任财务总监,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 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2条、第 3.1.5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1.3条、第 3.7.2条的相关规定,对迪威迅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一定责任,现对你发出监管函予以警示,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29日